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5-2019 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国资委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相关规定进行了沟通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2019 年度完成 68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现有合伙人 1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850 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。全所从业人员 2,864 人。

1、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均刚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美玲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3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武晓景，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（三）业务规模

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 148,340.71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,444.5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1,258.80 万元；净资产 39,050.98 万元；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,633 家，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，收费总额 6,445.60 万元。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.3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

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执业信息

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六）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 3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执业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调研，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

能力,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推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5 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董事会决议;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;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相关证件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